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1)第 139 号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1年11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11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4,465,438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48%。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审查, 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 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94,465,438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94,465,438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守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94,465,438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振强

王韶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1 年 11 月 21 日